PDF-XChange Product Click to buy NOW! www.tracker-software.com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政道　　住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461巷58弄8號10樓

住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四段668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09年度司催字第467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467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2385-9	1	1000	
0002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2386-0	1	1000	
0003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2387-2	1	1000	
0004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2388-4	1	1000	
0005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2389-6	1	1000	
0006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2390-2	1	1000	

非股

PDF-XChange Product Click to buy NOW! www.tracker-software.com

（續上頁）

0007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2391-4	1	1000	
0008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2392-6	1	1000	
0009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2393-8	1	1000	
0010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2394-0	1	1000	
0011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3747-6	1	1000	
0012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3748-8	1	1000	
0013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3749-0	1	1000	
0014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3750-6	1	1000	
0015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3751-8	1	1000	
0016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8344-6	1	1000	
0017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8795-0	1	1000	
0018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10463-1	1	1000	
0019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12298-2	1	1000	
0020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15787-1	1	1000	
0021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16564-8	1	1000	
0022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-ND-0024869-1	1	1000	
0023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31048-2	1	1000	
0024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31049-4	1	1000	
0025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-ND-0036840-8	1	1000	
0026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-ND-0036841-0	1	1000	
0027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-ND-0036842-1	1	1000	
0028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2423-0	1	210	
0029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0003469-0	1	105	
0030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-NX-0004618-1	1	378	
0031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6182-1	1	769	

PDF-XChange Product Click to buy NOW! www.tracker-software.com
PDF-XChange Product Click to buy NOW! www.tracker-software.com

（續上頁）

0032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008571-0	1	819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